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

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主合同

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4、保证方式

其他任何款项的口超

限届満ク日起三年

2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宋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担保人为深圳赛尔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

公主顷秋及吴及王州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 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 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本音问所担保饭权之取高本壶宋额/为人民印或化复计力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

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 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 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 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

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每日间球组刀式刀是用页目球型。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

前款所捐的正常还数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 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捐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

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

主债券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81,56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3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6,370.2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为39,248.26万元,合并根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

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元。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为领略数控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而贰亿壹仟万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止席还款日或提削还款日未按约定间债权人进行消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 一、担保情况概划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划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实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领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 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海资讯网 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 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14 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

条业务所形成的质权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建审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单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台》方、

为全资子公司餐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十一匹・ノノノレノ	101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 的担保额度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万本次使用 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 70%的 控股子公司	1,5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4,000	
Market Market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资产负债率≥70%的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111100 1 24 1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1,000	
合计	3,500,000	_	107,000	
		略数控、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		

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为东莞领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 《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 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

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 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

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 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 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 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 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 限届満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

宋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为东莞盛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 在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エロ问 x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度 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 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 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本名台同所建设的主债权及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 ...。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 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安排的议案
经本行与曹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其近期相关事项尚
待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并考虑本行业务需要,同意将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相关安排调整为聘请其提供2024年度 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相关服务费用为95万元,并同意取消已经2023年度股东力 一种测量报告中间每至业底等,相关成务基本用为950万元,开门总取得已经2023年度放东人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线解外部审计机构的记案》,重新启动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招标选聘工作。前述取消原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以及后续重新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事项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音画12画 反对画0画 春权画0画

本以案中思索12票,及对索0票,开权索0票。 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平均通过了关于明任郑卫同志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明任郑卫同志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卫同志为本行业务总监,解聘其运营总监职务。任期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屈满之日止

郑卫司历: 郑卫: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运营总监。历任农业银行 吴县支行阳澄湖信用社员工,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 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兼宣传部部长,江苏东吴农村商 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

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营销总监、运营总监等职 23年4月起任本行运营总监。

郑卫先生持有本行65名。加尔 郑卫先生持有本行673,170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金米的星头有沙珠尼江河水板下岛山血玄立米;同主,水昌水下岛山血玄江山方州以口切过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2024年7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沈琪委托监事潘奕君表决。监事会主席沈琪因故不能出席,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潘奕君主持会议,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 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9票,弃权票9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安排的议案 同意将原续聘普生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的相关安排调整为聘请其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等专业服务,并同意取消已经 137日人文计师通过的《关于线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重新启动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招标选聘工作。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毎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 除权(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公力成内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万元77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7,177,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合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87,087.44元(合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诵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诵讨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一人服告某一位通过的过去式和多比。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3.分配方案: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17月1月7日以北京市共市加速加到自然700米市出步72页基金。北欧市大工关系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周8号)和代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特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紅派息公司暫不扣缴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实际税负为10%,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市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 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 任间0036万。如相关成东的八块联特版总、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行通以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参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市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传递两省和股份、市场管外、市场管、安排、传递调查其他操收价重应等的、可按图和取宣台后由主管政务和关根出申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589038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4-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

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 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 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 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 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2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年化学集団服份有限公司2024年 筒称 24万年化学MTN001 住房 - 即中期票据 102483117 期限 5年 102487月22日 兌付日 2029年7月22日 対別を行起額 14亿元 突际发行起額 14亿元 交行分格 100元/百元面值 230% 发行价格 以合資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所表 24所表						
起息日 2024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简称	24万华化学MTN001		
计划波行总额 1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而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102483117	期限	5年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4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2日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总额	1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万融新材料 福建 有限公司 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万融新材料(福 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融新材料")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于2024年7月23日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 d. ADNOC Borealis 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 13。ADMO-Goleans, Boundigesta 及及联合 [中本/] 歷题的科科有任政语文法中法》的前提下意向按照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以下简称 "特种聚烯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本《项目合作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协议答案概述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与阿布扎 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博禄化学(Borouge)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ADNOC,Borealis,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 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前提下意向按照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施的可行性研究。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合作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

ADNOC是一家由阿布扎比酋长国全资拥有的领先的多元化能源和石化集团。 DNOC的目标是通过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勘探和生产,最大限度地发挥酋长国庞大的碳氢 化合物储量的价值,以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的经济增长和多元化。 2、北欧化工(Borealis)

奥地利维也纳的综合能源、燃料与原料以及化学品与材料公司)拥有其75%的股份,总 部位于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 (ADNOC) 拥有其余25%的股份; 北欧化工 Borealis)在120多个国家拥有客户,员工约6000人。 北欧化工(Borealis)是全球领先的先进且可持续的聚烯烃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 欧洲,北欧化工还是聚烯烃回收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和基础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北欧化工

利用聚合物专业知识和数十年的经验,为消费品、能源、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和交通等关键 亍业提供增值、创新和循环材料解决方案。 在重新创造可持续生活的必需品方面,北欧化工以对安全、员工、创新和技术以及卓越

3、博禄化学(Borouge) 3、傳統代字(Botouge),在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ADX代码:BOROUGE/ISIN AEE01072B225),ADNOC拥有博禄化学(Borouge)54%的股权,北欧化工(Borealis)持有博禄化学(Borouge)36%的股权;博禄化学(Borouge)是一家领先的石化公司,为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医疗保健、农业和先进包装行业提供创新和差异 化的聚烯烃解决方案。博禄化学(Borouge)拥有超过3100名员工,为亚洲、中东和非洲超

过86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服务。

博禄化学(Borouge)成立于1998年,通过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北欧化工(Borealis)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博禄化学(Borouge)在阿联酋AI Ruwais工 业城建立和运营聚烯烃复合体,为全球最大的综合聚烯烃复合体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企业米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位所:1136:1396-1267167 住所:115省城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度。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 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 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 各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

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1.5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公司,依托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产业化装 置及高效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新兴材料、未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

5. 万融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RTRX835

法定代表人, 寰光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汀阳丁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 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股权结构: 万融新材料是万华化学与烟台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的合资公 司,专注于石化及聚烯烃业务的开展。万华化学持有万融新材料80%股权,烟台中韬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万融新材料20%股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总资产	1,513,199,017.08	1,719,755,804.64	2,379,827,297.28
总负债	28,376,086.71	897,229,578.44	986, 981, 553.08
所有者权益	1,484,822,930.37	822,526,226.20	1,392,845,744.2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84,822,930.37	822,526,226.20	1,392,845,744.2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9,878.86	492,628.32	-
营业利润	25,031,994.03	85,838,532.65	44,035,613.66
归母净利润	25,158,605.84	87,703,295.83	44,217,853.15
上述财务数据202	22年度、2023年度已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计,2024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华化学、万融新材料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北欧化工(Borealis) 博禄化学(Borouge)在北京举办《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ADNOC, Borealis, Borouge组成投资联合体和万融新材料将在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前提下意向按照

50%:50%持股比例组建中外合资公司,主要利用北欧化工(Borealis)的先进专有 Borstar?技术,共同启动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一套产能160万吨/年的特种聚烯烃一体化设 施的可行性研究。 四、本协议对万华化学影响 1、北欧化工(Borealis)先进专有的Borstar?技术、乙烷为原料的裂解工艺、相互协同 的产业链利用将成为项目的核心。 Borealis专有的Borstar?技术生产制造的聚烯烃产品具有很强的比较竞争优势。投资 联合体包括博禄化学在特种聚烯烃生产(包括乙烷在内的多种原料路线)方面具有的丰富

经验,与万华在乙烷供应链的优势(包括乙烷原料成本、码头资源、VLEC、生产工艺等)共同构成了基于乙烷原料的合资项目的优异的经济性基础。 2、万华已经在福州建立了完善的聚氨酯产业链,拟通过合资项目乙烷裂解副产氢气与 聚氨酯产业链捕捉的二氧化碳的充分利用,以及通过在合资项目中使用100%零碳电力,整

体地降低二氢化碳排放。 3、2006年万华化学海外设立销售公司开启国际化之路,2011年并购匈牙利BC公司设 立欧洲基地拓展了国际化之路,本次项目合作属于合作伙伴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相互融 合,并在此基础上以业务为纽带,深化合作层级,必将再次大幅度提升万华化学国际化水 平:同时,以业务合作为基础,助力中国高端气体船舶制造走出去。

1、本《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新 网 站 1日本語の表現の大学。 ない可能によりになる場合が作り、下ではいずに、 1上のはいずに が、 1に、 3ケ ロ)根) 及 上 海 近 券 交 易 所 网 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人及水污取四經中间の 本次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841%。其中: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35,08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95%; 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6,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59%;上海乾刚持有公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 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 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因股东自 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1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 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股东上海檀英、上海 乾刚、上海乐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以上非第一大股 TPO前取得:52.339,300股 52,339,30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 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 海檀英、上海乾 |、上海乐永

股东名称 量(股 上海檀英、 上海檀英、								
		詩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 总金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乐永	0		2024/5/22 ~ 2024/7/22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0-0	0	52,339,300	8.0841%

(一)木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具否—劲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下水流域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 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

□是 √否)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 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 议,自2024年7月24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活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A 巻 01898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东方财富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

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 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

。,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 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

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 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

网址:http://www.18.c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 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 巫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 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 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 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 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 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

北欧化丁(Borealis)总部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奥地利石油天然气集团(OMV,总部位

合作,总部位于阿联酋),以及Baystar?(与总部位于美国的道达尔能源合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1、本公司自2024年7月24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

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